

解·法

公司给员工“放长假”为哪般？

法院：以“软裁员”手段迫使劳动者主动离职违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倪雪儿 夏倩

公司口头通知员工无限期放假，随后就将员工的考勤记录及门禁权限删除，甚至停缴了员工社保。一系列操作让员工蒙了，这到底是在“体恤”员工还是在变相裁员？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林某自2018年进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精装修预算。入职以后，林某一直兢兢业业，经常在工地上跟进项目。2024年5月，林某突然接到公司让其放长假的口头通知。林某试图与公司负责人沟通，但对方不予回复。次日，当林某来到公司时发现，自己的考勤记录和门禁权限都已经被公司删除。

林某找公司老板多次商谈，要求恢复她的劳动条件，但对方只让她回家等消息，拒绝出具任何书面材料。林某坐不住了，担心自己被公司裁员，每天仍跟着同事进出公司，并按照上下班的时间进行拍照打卡。直到2024年6月，林某发现公司不再为她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经查询，林某的社保一栏中显示“单位解除”。

“如果公司对我不同意，完全可以和我商量，现在美其名曰是放假，实则是想让我主动离职啊。”林某认为，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赔偿其损失，遂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依法申请劳动仲裁。后仲裁委作出终止审理的仲裁决定书。林某诉至梁溪区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庭审中，公司方提出，其只是安排林某放假，与她的劳动关系并未正式解除。公司出于节约用工成本考虑便停了林某的社保。关于社保中显示的“单位解除”是因为没有“放假”的选项，等公司正常运转后，林某仍可以继续工作。

法院经审理查明，林某自2018年6月入职，与公司签署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到期后又续签了5年。此次劳动合同的期限自2021年6月至2026年6月，林某的工资为每月1.4万余元。2024年5月，公司口头通知林

某无限期放假，在未与林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月底以“单位解除合同”的方式停缴林某的社保及公积金，亦未再向林某支付过工资，也未给出合理的解释。

法院认为，关于劳动关系的解除，用人单位应妥善处理劳资纠纷，而非令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一直处于不确定状态。公司虽未向林某发出过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但其上述系列行为已对林某的合法权益造成了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最后，法院判决公司应支付林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7万余元。

法官说法

该案承办法官史新：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用人单位以“无限期放假”之名行“变相解除劳动合同”之实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具备法定事由，如劳动者严重违纪、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涉案公司虽未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但通过删除门禁权限、停缴社保及公积金，长期不安排工作等一系列行为，实质上剥夺了林某劳动的权利，导致劳动关系无法存续。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劳动关系的确立与解除需以实际履行状态为判断基础，而非单纯依赖书面文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并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本案中，公司未与林某协商，亦未履行任何程序性义务，直接以“放假”为名切断劳动关系，已构成程序违法；同时，其缺乏法定解除事由，实体要件亦不成立。关于社保系统中“单位解除”的记录，亦直接证明了用人单位单方终止劳动关系的主观意图。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办理社保减员手续。公司以“无放假选项”为由的辩解，显然与社保系统操作规则及实际管

理逻辑相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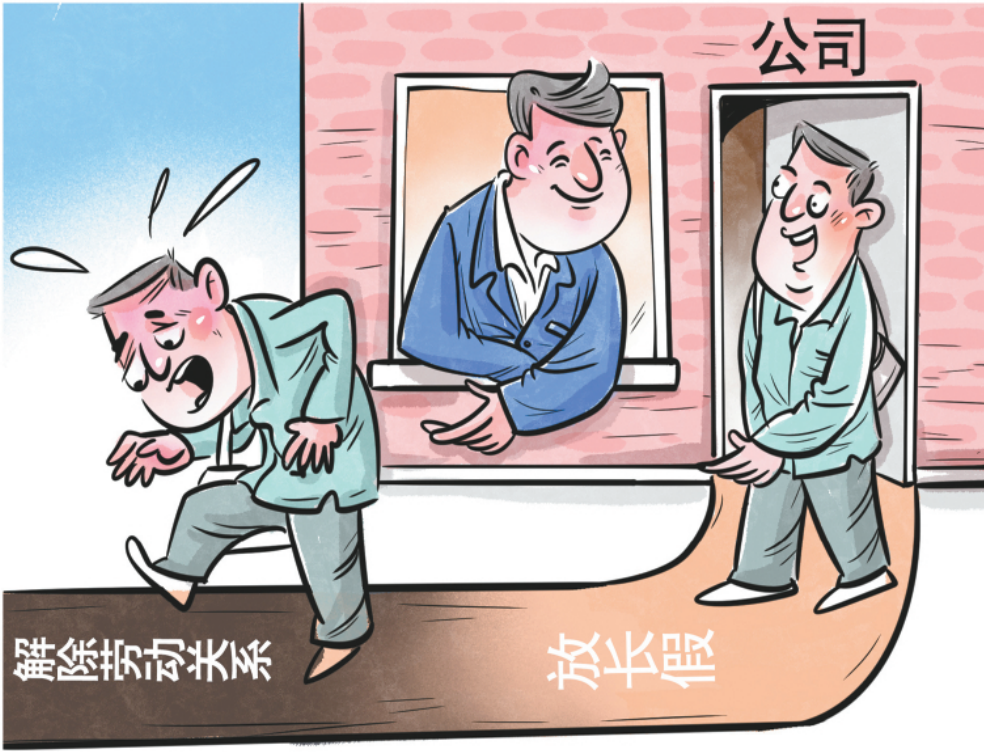
现实中，有些用人单位给职工放长假是因为其行业的特殊性，但需要关注的是，长假期间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问题，需要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执行。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从属性与持续性特征，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事由，并履行协商、通知等法定程序。

实践中，部分企业以“软裁员”手段，如长期停工留职、无故调岗降薪、边缘化冷落等迫使劳动者主动离职，既违反法律规定，亦可能因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提供劳动条件等行为触发劳动者单方解除权，企业需承担经济补偿甚至赔偿责任。此类行为不仅增加解雇成本，更损害企业信誉与员工归属感，长远来

看得不偿失。

企业应树立合法用工意识，在经营困难时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与协商权，而非采取未经协商、长期向劳动者仅发放最低工资甚至仅支付最低工资标准80%的生活费，不安排劳动者工作等“冷处理”手段，而应通过积极协商、调解等柔性方式化解劳资矛盾，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企业与劳动者的共赢发展。同时，劳动者遇有欠付工资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时，应理性表达诉求，及时主动与用人单位沟通，保留相关证据，通过仲裁、诉讼等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员工被突然调至外地降职又降薪

法院：公司调动员工不应对劳动者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管元梓 王岩妍

如果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较为宽泛，且用人单位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地点，同时又约定劳动者的薪酬标准由岗位而定，这是否意味着劳动者必须无条件接受跨区域调动？面对企业单方调岗降薪的操作，劳动者又该如何捍卫合法权益？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指出，除有正当理由外，调动行为不应对劳动者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2020年3月，王某入职某建筑工程公司，双方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约定王某的工作地点为公司机关或所属各项目部，并可根据公司生产任务需求进行调动；根据王某的岗位确定岗薪标准，岗薪标准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022年6月，公司单方面通知将王某工作地点调

动至外地，人力经理电话告知其岗位由部门副经理降为普通员工，薪酬同步下调，并称“降职有考核支持”。对此，王某提出异议并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6月28日向公司发出《调岗答复书》，拒绝调岗降薪安排，仍留在原工作地点。

同年7月，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王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员会对王某的请求未予支持，王某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诉讼中，公司明确否认对王某降薪，辩称对王某岗位调整但未确定薪资变动。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提交的通话录音表明公司人力经理已告知其工资待遇将从副经理降到普通员工，且明确提到“降职”及“考核支持”，此后王某向公司发出的《调岗答复书》内容相印证，公司辩称明显与事实不符。

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虽约定可根据公司生产任务需求对王某的工作地点进行调动且根据岗位确定

岗薪标准，但在前述情况下，公司应对调动系基于公司生产任务需求的具体情况举证，且调动行为应具有合理性。除有正当理由外，调动行为不应对劳动者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但公司未就降薪的具体依据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亦未就录音中提及的考核情况进行举证，该不利后果应由公司承担。

据此，法院认定，公司对于王某的调整行为为不当，王某未按照该调整出勤的行为，不属于旷工，公司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没有事实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官说法

本案系用人单位不当调整劳动者工作地点的典型案列，用人单位实施用工自主权，可以依照双方约定或规章制度等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但应充分考虑劳动者权益，避免对劳动者造成不利影响。

诉讼中，劳动者主张自身工资或其他劳动条件

存在不利变更的，用人单位应对调整行为的依据、理由、结果的合法性等承担举证责任，法院会在审查双方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综合考量用人单位经营必要性、目的正当性，调整后的工作地点等是否存在无不利变更以及用人单位是否就此提供必要协助或者补偿措施等，对该调整行为的合法性以及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劳动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时，应与劳动者进行充分协商，可遵循以下程序：将调整情况充分告知劳动者，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依据、用人单位考量、岗位或地点的具体变化；给予劳动者合理的考虑期限，听取劳动者意见，并及时评估劳动者意见的正当性；根据劳动者意见及时作出调整，重新考量调整内容是否合法合理，或者与劳动者协商给予适当的帮助，例如给予劳动者适当的培训、短期内降低考核标准等。

邻居在家门口安可视门铃引发隐私权纠纷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 本报通讯员 古笑言

因同楼层有业主在门口安装可视门铃，邻居间多次爆发矛盾冲突，其中一方忍无可忍诉至法院。近日，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民法院一起隐私权纠纷案。法官释法后，作为被告的业主主动履行判决义务，更改了可视门铃的监控位置。

白某与何某是洪雅县某小区同楼层业主，该楼屋为T字形，有四户住户。白某住横向右端的01号，何某住竖端03号，该楼层的两部电梯在T字横向的中间。

何某在自家门口安装了智能监控可视门铃，产品说明书显示，该可视门铃具有摄像存储、访客身份识别、门前逗留徘徊报警、超广视角、超清夜视等功能，可通过手机终端远程操控。

白某认为该摄像头能够监控其本人及亲人出入，侵犯其隐私，影响其生活，要求何某拆除摄像头。何某认为其有权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不愿拆除。

双方发生矛盾，经小区所在社区及派出所协调未果，白某诉至洪雅县法院，要求何某停止侵害、清除已采集信息、移除家门口正对电梯口的摄像装置、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

立案后，承办法官到该小区进行了实地勘验。案涉可视门铃正对着两部电梯，进出电梯的区域及该楼层的竖向过道全部区域及横向过道中段在监控范围内。

从现场情况看，该监控能拍摄到白某日常进出信息，包括出行人员及其出行规律、访客情况等。

庭审中，原告白某表示该监控侵犯其隐私，造成其“精神恍惚、心生不安”，已影响到其正常生活。被告何某辩称，家中有小孩，安装可视门铃初衷是保护家人财产

安全，且安装在自家门口，可视范围是楼道间公共区域，并无窥探他人隐私的故意，其内容存储期限仅两天。

经审理，法院认为，案涉可视门铃监控范围可以覆盖白某进出电梯及门前的走道区域。该区域主要由本层人员日常进出使用，可以拍摄到的对象更为特定，与一般意义上的公共区域相比，具有一定特殊性。案涉可视门铃能拍摄到白某日常进出信息，包括出行人员及其出行规律、访客情况等，该信息与白某私人习惯及其人身、财产安全有所关联，属个人隐私范畴，应受法律保护。

何某安装可视门铃的初衷虽系出于保护自身安全，并无意窥探他人隐私，但其安装可视门铃时未征得同层住户同意且该监控门铃具有的录像和存储视频的功能已对白某的隐私及其个人信息保护构成现实妨碍。

法院当庭宣判，支持白某主张拆除正对电梯口摄像装置的诉讼请求。

判决一周后，经过法官现场释法明理，何某当场支付了白某因维权产生的经济损失，并且表示已改变可视门铃位置，现在监控只对自己家门口。白某对此表示同意。

“在大数据信息化时代，个人隐私和信息保护已成为群众最关心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4月1日正式施行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也对公民安装人工智能摄像头进行了规范。”案件承办法官介绍，该案系因公民安装使用人工智能摄像头而导致的纠纷，涉及安装使用人工智能摄像头所保护的财产权益和隐私、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冲突，衡量两者所保护的权益位序，更应强调对隐私、个人信息的优先保护，以彰显法律“以人为本”的精神。

河北首例破坏金长城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焦明珠 李志辉 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河北首例破坏金长城本体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庭审现场，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宣读完起诉书后，当庭出示了多组航拍照片。照片显示，在康保县李家地镇金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原本连贯的夯土墙体被数道突兀的沟壑截断，西南角马面遗址处暴露出新鲜的土石断面。经司法鉴定，这段始建于金代的军事防

御工事遭到不可逆破坏。

“2020年6月4日至5日，被告李某为扩大农田边界，雇佣挖掘机在金长城本体及保护范围内连续开挖8段防牧沟。”检察官出示的现场勘查笔录显示，涉案沟槽最深处达1.5米，部分区段直接贯穿长城墙基，挖掘出的土方违规覆盖在文物本体上。经河北省文物专家评估，该行为导致长城历史风貌严重受损。

2021年10月，康保县人民法院以故意损毁文物罪判处李某罚金5万元。但刑事判决并未涉及文物修复

责任。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受损长城段亟须专业修复，遂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要求李某对已破坏的长城本体承担修复责任，赔偿相应的修复、勘查费用。

庭审现场，双方就金长城受损状态、修复费用等争议焦点展开辩论。合议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辩解意见，并对争议问题进行重点调查。经释法明理，李某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自愿履行赔偿责任。经协商，双方当

事人形成初步调解意见。

张家口地区长城历史文化遗产丰富，然而长期以来，长城本体及周边环境随意破坏的现象时有发生。张家口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用最严格司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行为，遏制破坏行径的蔓延，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恢复性生态司法理念，坚持保护发展与治理环境并重，打击犯罪与保护生态并行，防治污染与修复生态并举，以终局止争理念促进纠纷的全流域治理、一揽子解决。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审结首宗个人“执转破”案件。该案探索了强制执行程序与个人破产制度相衔接的创新路径，为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提供新思路和新样本。

2017年以来，林某因投资失败及其母亲治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逐步陷入债务困境。截至林某参加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之日，其债务总额达140余万元，因短期内无力清偿全部债务，其被多家银行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工资收入被扣划，生活一度陷入困境。

“林某的故事并非个例，像他这样因生活消费、生产经营或家庭变故陷入债务困境的人不在少数。”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过去，这类案件往往因被执行人经济状况陷入“执行难”僵局，出现“债务人无力偿债、债权人难以受偿”的情况，即使申请强制执行也收效甚微。

为打破僵局，实现“执行不能”与个人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局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个人“执转破”工作试点，为执行程序中“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搭建法治化的债务纾困通道。

2024年11月，林某参加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局组织的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在申请前辅导过程中，工作人员积极为林某提供个人破产政策咨询，解答林某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疑惑。林某表示，其具有稳定收入来源和较为可观的预期收入，愿意尽最大努力偿还债务，希望债权人能够给予一定的谅解和宽限。

工作人员帮助林某全面梳理了债权债务关系，并评估其收入支出及财产状况，在保留必要生活支出的前提下，指导林某初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重整计划，以最大限度偿还债务。

在申请前辅导过程中，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局认为，林某虽然背负多个执行案件，但仍有稳定可预期收入，且偿债态度积极，便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探索个人“执转破”的可行性，推动深圳市中院启动个人“执转破”程序。

2024年底，林某向深圳市中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个人破产申请审查。深圳市中院经征询申请执行人意见并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有关规定，裁定受理了林某个人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2月裁定批准林某重整计划，对林某的债务总额进行了适度调整。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林某将在市破产管理局、破产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执行重整计划，每月申报收入、支出及债务清偿等个人破产信息。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是首次验证“执破融合”机制在个人破产领域的可行性，助力解决执行难题，节省司法资源。同时，创新政府部门与破产程序衔接的工作模式，积极发挥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在个人“执转破”案件中的发现和指引作用，探索出兼顾各方利益的债务解决方案，助力个人债务纠纷化解更加高效便捷。

“富豪租客”借走30余万元后消失了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侦破一起接触型诈骗案件。一名男子分饰两角，先是伪装成财大气粗的“大老板”房客，后在网上摇身一变成为受害者讨回公道的“律师”，共诈骗30余万元。目前，该男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王女士在同安从事二手房东的工作养家糊口。2020年10月，王女士因租房业务结识了“富豪租客”周某杰。这名30岁的男子不仅预交数月房租，还常晒出“工厂实拍”“名表豪车”，自称生意遍布多地，称“可以帮助解决保障房指标”。以上种种，让王女士对其“富豪”身份深信不疑。

随后，周某杰以资金周转为名，在2021年至2023年间陆续向王女士借款30余万元。这些钱是王女士为儿子攒下的结婚钱，包含房租周转资金和多年积蓄。

2023年年底，王女士多次联系周某杰希望其尽快偿还欠款，但周某杰每次都以自己人在外地跑生意为由推脱，之后更是不接电话，人也失联了。绝望之际，一名“律师”主动联系王女士，声称能帮助追债，以手续费等名义向王女士索要9000元。王女士打款后对方再无音讯。王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选择了报警。

根据线索研判，警方发现嫌疑人周某杰隐匿在省内外某市的一个牛场站，以牛奶配送员的身份住在员工集体宿舍。

得到这一关键线索后，警方直奔其所在地市，在牛奶配送点外将周某杰当场控制。从报案到抓捕，警方仅用了6个小时。

经警方调查，这个用虚拟身份联系王女士的“律师”，实为周某杰假扮。“他白天送牛奶，晚上混迹酒吧，骗来的钱全砸进六合彩等赌博活动。”办案民警说。

经审讯，周某杰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其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情侣吵架从15楼高空抛物双双获利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房佳伟 王楠 “我只是想发泄情绪，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近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上，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李某、张某声泪俱下。

2024年2月12日凌晨2时许，在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某小区15楼，李某和张某讨论结婚事宜时发生激烈争吵。

伴随着争执声，李某将铁制水壶、保温桶、瓷盘等物品抛掷窗外。张某也怒火中烧，接连抛出梳妆台上的瓶瓶罐罐。

群众报警后，公安机关迅速介入。经查，在10分钟内，李某和张某先后7次向楼下抛掷物品，落至单元楼前停车位、绿化带内，并致使一辆车受损，损失价值为3680元。

三坪垦区法院审理认为，二被告人从居民楼15层抛掷危险物品至单元楼停车位及绿化带，造成楼下车辆受损，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法院依法判决两人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李某拘役4个月，缓刑7个月，罚金3000元；判处张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罚金2000元。